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I) 發行1,2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 (II) 發行4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
- (III) 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0.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就發行(i)1,2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ii)4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及(iii)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0.5%優先票據，與（其中包括）瑞信、中國銀行、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美銀美林及瑞銀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及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0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本集團資本支出，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就發行(i) 1,2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ii) 4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及(iii) 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0.5%優先票據，與(其中包括)瑞信、中國銀行、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美銀美林及瑞銀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附屬公司擔保人；
(iii) 瑞信；
(iv) 中國銀行；
(v) 光銀國際；
(vi) 海通國際；
(vii) 美銀美林；及
(viii) 瑞銀。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票據，而瑞信、中國銀行、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美銀美林及瑞銀將會作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信、中國銀行、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美銀美林及瑞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票據發行的簡要概述。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規管票據之契約及票據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以任何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提呈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票據發行

發售價

票據各個系列的發售價載列如下：

- (i) 100%的本金額乃與2022年票據有關；
- (ii) 100%的本金額乃與2023年票據有關；及
- (iii) 100%的本金額乃與2024年票據有關。

利息

2022年票據乃以每年9.5%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2年4月11日到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4月11日及10月11日。

2023年票據乃以每年10.0%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4月11日到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4月11日及10月11日。

2024年票據乃以每年10.5%的利率計息並將於2024年4月11日到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為每年的4月11日及10月11日。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受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的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4)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除外)，及(5)實際上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票據

2022年票據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2年4月11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2022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2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2年4月11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2年票據本金額109.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2年票據。

2023年票據

於2021年4月1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2023年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4月11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2023年票據：

年度	贖回價
2021年	105%
2022年及之後	102.5%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1年4月11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2023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3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1年4月11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10%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3年票據。

2024年票據

於2022年4月1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2024年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4月11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2024年票據：

年度	贖回價
2022年	105.25%
2023年及之後	102.625%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2年4月11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2024年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4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2年4月11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2024年票據本金額110.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2024年票據。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逐步發展為以民生地產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高科技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世界500強第230位。近年來，公司堅持由「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由高負債、高槓桿、高成本、低周轉的「三高一低」，向低負債、低槓桿、低成本、高周轉的「三低一高」經營模式轉變，取得顯著成就。

本集團正在進行票據發行，以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本集團資本支出，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評級

票據預期會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穆迪)評定為B2級，以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此外，穆迪已授予本公司「B1」企業家族評級及正面展望，惠譽已授予B+評級及正面展望，而標準普爾已授予B+評級及正面展望。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總金額為1,250,000,000美元；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總金額為450,000,000美元；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2022年票據、2023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信、中國銀行、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美銀美林及瑞銀就票據發行擬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